審查會通過 委員李桐豪等27人提案 委員周倪安等19人提案 委員黃偉哲等18人提案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26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劉建國等20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27人提案 委員楊玉欣等24人提案 現

審査會通過條文女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李桐豪等27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 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李桐豪等27人提案: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提案:

-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社會救助業務之主管機關調整為衛生 福利部。
- 二、社會救助業務包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實物給付等事項,涉及各部會職權,例如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業務屬於勞動部之職權;有關住宅補貼措施,屬於內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事	業主管標	機關辦理	0					政部營建署之職權;有關就讀高
								前二月	頁主管機		计目的				級中學以上申請學雜費教育補
							事	 業主管機	幾關權責	劃分如"	F:				助,屬於教育部之職權;有關遊
							_	·、主管機	獎關:低」	收入戶及	—— 2中低				民通報及協助輔導業務涉及內
								收入戶資	資格審查	、生活技	夫助、				政部警政署;災害防救業務,屬
								醫療補助	力、急難	救助、災	災害救				於內政部消防署之職權。因此,
								助、實物	物給付、周	脫貧及遊	<u> 连民安</u>				為突顯政府對低收入戶及中低
								置輔導等	<u></u> 阜相關權	益之規劃	劃、推				收入戶基本生活保障的重視,以
								動及監督	¥等事項	0					及滿足其不同的需求,並為提高
							_	· <u>教育</u> 主	三管機關	: 低收7	<u> </u>				不同專業領域之社會救助服務
								中低收	入戶教育	育權益 維	推護及				效能,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
								教育補具	助等相關	閣權益之	2規劃				管機關權責劃分,明確規範,爰
								<u>、推動及</u>	及監督等	事項。					增訂第三項規定。
							=	· <u>勞動</u> 主	三管機關	:低收力	(戶及				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提案:
								中低收	入戶就業	美促進與	保障				為提高專業領域之社會救助服務
								、勞動權	建益等相	關權益之	ヹ゚゚ヹ゚ヹ゚ヹ゚ヹ゚ヹ゚ヹ゚ヹ゚ヹ゚ヹ゚ヹ゚ヹ゚ヹ゚ヹ゚ヹ゚ヹ゚ヹ゚ヹ゚ヹ				及效能,避免主管機關業務之混淆
								<u>、推動</u> 及	及監督等	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原社會
							<u>p</u> t	<u>1、財政主</u>	三管機關	:實物指	引贈稅				救助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捐之減多	色等相關	事宜。					」,調整為「衛生福利部」。
							<u> </u>	<u>、住宅主</u>	三管機關	: 低收7	<u> </u>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中低收入	八戶住宅	權益維認	蒦、住				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將法條
								宅補貼技	昔施之規	劃、推動	力及監				中明訂之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
								督等事具	<u>頁。</u>						利部。
							六	<u>、</u> 警政主	三管機關	:遊民道	<u> 種報及</u>				審查會: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	協助輔導	掌 等相關	事宜。					第三條條文照	委員李桐豪	等 27 人
							七	、災害防	方救主管		易助災				、委員黃偉哲等	等 18 人及	委員劉建
							ļ .	害救助	及善後属	處理等相	關事				國等 20 人提案	通過。	
								宜。									
							八	、其他但	版入戶	及中低收	入戶						
							7	權益保障	章措施日	白各相關	目的						
							-	事業主管	管機關係	た職權 規	劃辦						
							_	<u>理。</u>									
								黄偉哲等									
										管機關:							
										在直轄市							
									: 在縣(市)為縣	系(市						
) 1	政府。	~ 	· \.t. == 6	, ,						
							-			· ** ** *** **************************							
							-			:者,由各	日的						
								業主管機 劉建國等									
										E柔・ 管機關:	た 曲						
										. 日 版願・ 在直轄市							
										在旦輪川 市)為縣							
								响政心, 政府。	· 111/1/1 (117 / 沙風小	₩ (1l1						
									f:完事項	i,涉及名	4目的						
							事			: 多及 E :者,由名							
								業主管機			чыл						

審查會通過條文

員 等 提

行

現

案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四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香。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 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 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 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 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 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百分之六十。

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香。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 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 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 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 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 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百分之六十。 第四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 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 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 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 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 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百分之六十。但本法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

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提案:

本法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之但 書內容規定,針對民國九十九年十 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一 年,該規定期程已過時不適,爰刪 除之。

審查會:

第四條條文照案誦過。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明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	施行後第一年,依前項規定所定	
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	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	之最低生活費數額超過所得基	
之。	之。	準百分之七十者,得予維持,並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於低於所得基準之百分之七十	
、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前,免依前項規定調整;其低於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	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者,以施	
之。	之。	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	
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	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	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	
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之。	
),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	
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	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	、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間,不予限制。	間,不予限制。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	
		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	
		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	
		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	
		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	
		間,不予限制。	
(修正通過)	委員楊玉欣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	委員楊玉欣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	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	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	為使領取本法生活扶助現金給付
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	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	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	之民眾基本生活能持續獲得合理
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	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	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且妥善之照顧,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員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	應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每四年定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	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	期調整,惟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
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	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	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	為零或負數時則不予調降,以達本
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	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法照顧經濟弱勢民眾之立法意旨。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審查會: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	<u>,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u>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
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	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		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
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	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		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
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	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		予以收容。
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	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
。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	<u>,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u>		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
調整。	調整。		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
			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
			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
			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
			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
			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
			負數時,不予調整。」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	一、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
	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	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	二、為積極協助低收入戶脫離窮並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原領取 助,但最 一、年滿 二、懷胎	高不得道 六十五歲	百分之四 表。	,	一、年二、懷	是最高不得逾百分 滿六十五歲。 點滿三個月。 有身心障礙手冊		擴及容易遭到社會排除的對象 ,故增列此事項。 三、單親家庭,在經濟上本身即屬 弱勢,往往比其它家庭型態更易
							三、領有 <u>礙證明</u> 四、單務 五、三歲 六、長期	。 <u>家庭。</u> 以下嬰幼	手冊或身 <u>5兒。</u>	心障		證明。 订項補助標準,由 艺之。	日中央主管	陷入生活困境,低收入戶的單親 家庭,更需要獲得社會福利的支 持與扶助。 四、育兒成本增加、因疾病而長期 臥病者,除向親友尋求扶助外,
							合規定	經中央主 者。 補助標準	管機關認 生,由中央					尚需獨自面對龐大的經濟壓力 及精神壓力,雖然社福團體能在 實物補助上給予協助,但在現金 補助上幫助有限,政府更需要給 予實質支持。
								•						五、婚姻移民的家庭是多元的,有 經濟穩定,同時也有貧窮、家裡 有需要接受早療的孩子。以台灣 目前現況而論,因婚姻移民而來
														到台灣者,特別是女性的婚姻移 民,其結婚對象多為經濟弱勢者 ,女性婚姻移民的身份又同時是 家庭主要的照顧者,且照顧和陪 伴孩子亦是其主責,在此生活背 景之下,政府有必要提供其協助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٥
															審查會: 第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
															修正。

(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 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 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 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 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 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 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 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 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或自 行求職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 (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 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 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 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

委員楊玉欣 2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 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 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 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 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 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 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 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 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u>或自</u> 行求職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 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 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 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 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 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 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 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 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 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 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 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 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 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 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 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 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 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 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 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

委員楊玉欣 26 人提案:

- 一、衛福部統計,至102年為止,國內低收入戶計有148,590戶,人數達361,765人;中低收入戶計有104,043戶,人數達326,466人,且近10年來國內經濟弱勢者持續增加。
- 二、本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就業服務、職 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僅限於地方 就業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工作機 會。
- 三、查近三年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 依本條第三項,於一定期間及額 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免計 入家庭總收入者,101 年有 752 戶、102 年 720 戶,103 年至 6 月底 437 戶。
- 四、鑒於國內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 持續增加,且近三年利用本條進

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有	可必要	者,	得延長	長一年	; 其	曾加		年; 其增	曾加收入	之認定、	免計	額馬	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	定,由直	行資產
1	女入之	認定	、免討	十入之	期間	及額	入	之期間	及額度之	之限制等	事項	轄市	5、縣(市)主管機	關定之。	之經濟
月	复之限	制等	事項点	と規定	,由	直轄	之	規定,日	白直轄市	、 縣(計	5)主		不願接受第一項為	之服務措	落實本
Ī	卜、縣	(市) 主管	宇機關	定之	0	管	幾關定点	と。			施,	或接受後不願工作	者,直轄	就業、
	不	願接	受第	一項	之服	務措		不願持	接受第-	- 項之服	務措	市、	縣(市)主管機關	不予扶助	,於一
方	色,或	接受征	後不愿	頁工作	者,	直轄	施	,或接受	受後不願.	工作者,	直轄	٥			收入或
ī	卜 、縣	(市))主管	討機關	不予:	扶助	市	、縣 (計	方) 主管	機關不予	扶助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	相同之補	條第三
							٥					助規	見定者,不得重複領	取。	定期間
	其	他法	令有	性質	相同。	之補		其他》	去令有性	生質相同]之補				之收入
耳	力規定	者,	不得重	直複領	取。		助	規定者	,不得重	複領取	0				審查會:
															第十五條
															「直轄市
															需求提供

產累積免計入家庭總收入 齊弱勢者數量極其有限,為 本條鼓勵經濟弱勢者積極 自立脫貧之良善立法目的 一般就業市場自行求職之低 或中低收入戶,應予適用本 三項資產累積緩衝期,於一 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 入免計入家庭總收入。

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 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 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 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 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 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 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或自行 求職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 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
															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
															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
															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
															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
															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
															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
															,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
															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作	多正通	過)					委員楊3	医欣 26	人提案	:		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	系(市)	委員楊玉欣 26 人提案:
第一	上五條	之一	直鶇	書市、	縣 (市)	第十五個	条之一	直轄市	5、縣(市)	主管機關為	協助低收入	戶積極	一、立法院於民國 94 年增訂本條

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 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 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 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 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 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 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 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u>及中</u> 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 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 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 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 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 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 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 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 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 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 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 ,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 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 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 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 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 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

- 一、立法院於民國 94 年增訂本條 ,低收入戶參加各地方政府脫離 貧窮相關措施之所得,於一定期 限內不影響其社會救助受益資 格。
- 二、民國 99 年社會救助法修法增 訂「中低收入戶」為我國法定社 會救助對象,惟本條參與地方政 府脫貧措施之資格卻未作連動 修正,造成中低收入戶被排除於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	等 提 第	現 行	法	說明
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	年為限,經話	平估有必要者,得疑	期間及額度之際	限制等事項之規	脫貧措施參與資格之外。
長一年; 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	長一年;其增	曾加收入及存款之記	定,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	三、考量近三年中低收入戶持續增
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	定、免計入之	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	關定之。		加之情況,政府應開放中低收入
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等事項之規定	定,由直轄市、縣			戶得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
市) 主管機關定之。	市) 主管機關	關定之。			主辦之各種脫離貧窮措施,始能
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防止中低收入戶繼續「向下沉淪
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					」,落入低收入境地。
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審查會:
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
					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
					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
					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
					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
					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
					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
					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
					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
					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
					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
					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Ţ	法	說		明
																定之辦法,由	日中央主管機關定	定之。
																٦		
(不	予增	訂)					委員	劉建國等	≨ 20 人 <u>‡</u>	是案:						委員劉建國等	£ 20 人提案:	
							第十	五條之三	三 直轄	市、縣	(市)					一、本條文新	斤增 。	
							主	管機關為	為協助(5.收入月	⋾積極					二、政府有照	照顧國人的義務 ,	對此
							自	立,應訂	定兒童	發展帳戶	与辦理					,政府應以	人積極的差別待遇	揭協助
							脫	離貧窮相	關措施	,以協即	助兒童					低收入戶者	首脫離貧窮,應予	以立
							資	產之累積								法加強保障	葦 。	
								參與自	前項措施	 色之低业	女入戶					三、階級身份	合世襲化,兒童	發展
							, [政府應於	其家中	嬰兒一と	出生時					帳戶,開辦	拉目的是要避免	色低收
							,)		發展帳	戶,立即	叩提撥					入戶的兒童	章,在接受完國民	是義務
							新	臺幣一定	三金額,	並按同等	穿比例					教育之後、	進入職場之前,	可能
							提	撥至該嬰	見見十八	.歲。						因身上存款	款不足而立即成	為青
								兒童鄧	後展帳月	5應由1	直轄市					貧族。		
							•	縣(市)	主管機	關統一	保管,					四、政府對於	《低收入戶的補助	力中,
							並	於嬰兒》	滿十八歲	歲時歸還	置自主					無法合理其	期待第一代會順	利脫
							使	用。								貧,但是對	付於第二代,政府	F應積
								直轄市	亍、縣(市) 主管						極協助其勝	24.	
							對	因收入。	ず資産!	曾加而何	亨止扶					審查會:		
							助	者,兒童	發展帳	戶應立即	即凍結					第十五條之三	三條文不予增訂。	o
							, 1	寺嬰兒滿	十八歲	時歸還目	自主使							
							用	0										
								兒童	發展帳戶	三之辦法	生由中							
							央	主管機關	關定之。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行法	說明
(不予增訂)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之四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		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文新增。 二、政府有照顧國人的義務,對此
	自立,應成立家庭發展帳戶辦理 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以協助低收 入戶資產之累積。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 ,由政府協助成立帳戶,參加家 庭發展帳戶的低收入戶者須擁		,政府應以積極的差別待遇協助 低收入戶者脫離貧窮,應予以立 法加強保障。 三、為避免低收入戶長期因接受政 府的補助而不自立生活,家庭發 展帳戶開辦之目的即在於協助
	有所得能力,不得藉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擴大就業方案 、職業訓練、以工代賑等協助之 方式獲得工作。 參加家庭發展帳戶之低收 入戶者,每月應自主固定從所得		低收入戶自立、自主、進入職場 ,並脫離貧窮。 審查會: 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中存款一定比例之金額,政府在 撥以同等比例的補助金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規定帳戶實施的年限及帳戶 內金額的用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 助者,家庭發展帳戶應持續至年 限結束。		

審査會通過條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行法	說明
	家庭發展帳戶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	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	第十六條之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	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	一、按教育部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訂
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	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	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	定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
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	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	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	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	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中
減免基準如下:	減免 <u>基準如下:</u>	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	低收入戶學生得減免學雜費十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	一、低收入戶學生: 免除全部學	機關定之。	分之三。
雜費。	<u>雜費。</u>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	二、另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	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八條第一項規定,特殊境遇家庭
費百分之六十。	費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	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中高職或
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	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	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	大專院校者,可減免學雜費百分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年八月一日施行。	之六十。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三、依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中低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		收入戶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		生活費一點五倍;另依特殊境遇
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	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		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特殊
年八月一日施行。	年八月一日施行。		境遇家庭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		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得超
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	正條文,自〇年〇月〇日施行。		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
施行。			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
			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就上開規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明
														定及社工實務經驗觀之,中低收
														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同屬經濟
														弱勢,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平均
														分配之收入,甚至不及特殊境遇
														家庭,惟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
														雜費之額度,僅有特殊境遇家庭
														(孫)子女教育補助額度之一半
														,顯失公平。
														四、爰參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及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
														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
														雜費減免辦法之規定,修正第一
														項,明訂低收入戶學生得免除全
														部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減
														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以符合社
														會救助應有之公平正義。原第一
														項後段文字移列至第二項,並酌
														修之,其餘項次遞移。另增訂第
														五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
														日期。
														審查會:
														第十六條之二條文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 (第 13) 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9 案:「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併案審查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一、第十五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 十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 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 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 (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 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 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定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人:楊玉欣

 協商代表:蘇清泉
 王育敏
 陳節如
 周倪安
 賴振

 昌
 蔡其昌
 林德福
 葉津鈴
 柯建銘

 李桐豪
 趙天麟
 李貴敏
 賴士葆
 陳

 亭妃
 鄭汝芬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 逕依協商結論處理。